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73號

原告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詠琄

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

被告 原金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思錡

被告 王世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黃詩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4年至101年間，透過其製作團隊，創作出具有原創性之動畫影集MuMuHug（姆姆抱抱）（下稱MuMuHug動畫），共計104集（有1至8季），故事主角均為「MuMu（姆姆）」（如附圖一右圖所示），原告自為MuMuHug動畫及該動畫角色MuMu之著作人，且享有著作財產權。又被告王世偉為MuMuHug動畫製作團隊之一員，自有合理機會接觸或見聞MuMuHug動畫，在其離職後，即於97年9月2日以其配偶即被告洪思錡之名義，設立被告原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原金公司），並擔任實際負責人，嗣參與影集監製，製作Hello Ma

nui（海精靈馬努依）影集（下稱系爭Manui動畫），詎其等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逕自將MuMuHug動畫角色MuMu之美術著作，改作為系爭Manui動畫角色Manui海精靈馬努依（下稱系爭Manui角色，如附圖二右圖所示），此兩角色從質、量之角度觀察，確實均有構成實質近似之情況，自己侵害原告就MuMu角色美術著作之改作權。又被告王世偉乃係MuMuHug動畫、MuMu角色著作之原始創作團隊之一員，其明知該著作之著作人為原告，卻仍將MuMu角色擅自改作為系爭Manui角色，顯見被告王世偉具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而被告洪思錡則為被告王世偉之配偶，縱認其不具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當亦具有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王世偉、洪思錡係以被告原金公司之名義公開發表其等擅自改作之系爭Manui角色，當屬係因執行被告原金公司業務，而使他人受有損害，是被告原金公司自應與被告王世偉、洪思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原告實際上實難以舉證證明受有多少損害，或被告等因上開侵權行為究竟獲有多少利益，則原告請求酌定損害賠償額為200萬元應屬適當；另被告等既有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原告自得請求排除、防止侵害，並請求被告等刊登判決書全部內容。

(二)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1項、第3項後段、第88條之1、第89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 1.被告等不得製作、編輯、授權、出版、印製、發行、運輸、販售、散佈系爭Manui動畫或其他任何相似或近似於MuMuHug動畫、影集、書籍、漫畫、雜誌、月刊、海報、月曆或其他相關之各式出版品。
- 2.被告等就系爭Manui動畫或其他任何相似或近似於MuMuHug動畫、影集、書籍、漫畫、雜誌、月刊、海報、月曆或其他相關之各式出版品，不得為讓與或將其所有權移轉占有予任何其他第三人或公司之行為。

01 3.被告等不得陳列或散佈系爭Manui動畫或其他任何相似或近
02 似於MuMuHug動畫之具有促銷宣傳、推介商品功能之文書、
03 網頁或其他類似物件，亦不得於網路、報章雜誌或其他任何
04 傳播媒體為廣告、引述之行為。

05 4.被告等不得以發行系爭Manui動畫或其他任何相似或近似於M
06 uMuHug動畫、影集、書籍、漫畫、雜誌、月刊、海報、月曆
07 或其他相關之各式出版品為名，從事任何周邊商品之製造、
08 販賣、授權、陳列等行為。

09 5.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6.被告等應將所有系爭Manui動畫或其他任何相似或近似於MuM
12 uHug動畫、影集、書籍、漫畫、雜誌、月刊、海報、月曆或
13 其他相關之各式出版品銷燬。

14 7.被告等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事實審民事判決書全部內容
15 （包括案號、當事人、主文、事實欄），以不小於20號之字
16 體（包含中文繁體、簡體及英文），登載於蘋果日報、工商
17 時報及經濟日報各1日，並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微博、微信公
18 眾號、百度等線上平台、歐美地區之animation magazine網
19 站與實體雜誌及被告原金公司之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上
20 登載，登載期間均不得少於30日。

21 8.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先舉證證明其係如何自被告王世偉或其他
23 實際創作人取得MuMuHug動畫、MuMu角色之著作權，否則即
24 無從主張其著作財產權受侵害。又被告洪思錡鑑於年幼子女
25 開始學習算術，坊間並無適當教材，遂決定開發系爭Manui
26 動畫，並由被告王世偉擔任監製，是系爭Manui角色為原創
27 發想，主要美術圖像外觀係擷取自蠨蛸之真實外觀，並非改
28 作自MuMu角色，且比對兩角色之外觀，客觀表達存在諸多差
29 異，兩者並無實質近似之情事，自不構成美術著作之著作財
30 產權侵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

01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11至412頁）

04 (一)原告於93年10月8日設立，被告王世偉時任公司負責人。

05 (二)被告王世偉前於91年2月2日與原告簽立如甲證5所示之員工
06 聘僱暨保密契約書。

07 (三)原告於93至97年期間，製作MuMuHug動畫第一季至第四季，
08 共計52集，並於97年12月首播，被告王世偉當時為MuMuHug
09 動畫製作團隊之一員。

10 (四)被告原金公司於97年9月2日設立，由被告洪思錡擔任原金公
11 司負責人。

12 (五)系爭Manui動畫及系爭Manui角色，由被告王世偉擔任監製，
13 於108年完成開發，並於109年首播。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其為MuMu角色美術著作之著作權人，被告王世偉、
16 洪思錡未經其同意及授權，即將MuMu角色改作為系爭Manui
17 角色，且兩者實質近似，已共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應
1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原金公司因其公司負責人執行
19 業務致原告受有損害，亦應與被告王世偉、洪思錡連帶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原告並得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則為被告等所
21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
22 院卷第412頁），所應審究者為：(一)原告是否為MuMuHug動畫
23 及該動畫角色MuMu之著作權人？(二)MuMu角色與系爭Manui角
24 色之圖案（美術著作）是否構成實質近似？(三)被告等有無侵
25 害原告MuMu角色之美術著作財產權？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
26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85條、公司法
27 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有無理由？若有，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
29 當？(四)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之1之規定，請求排
30 除及防止侵害，有無理由？(五)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9條規定請

01 求被告等應連帶負擔費用刊登判決書內容，有無理由？茲分
02 述如下：

03 (一)原告為MuMuHug動畫及該動畫角色MuMu之著作權人：

04 1.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
05 其規定，著作權法第10條定有明文。次按受雇人於職務上完
06 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
07 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
08 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
09 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1條亦有明定。是依上開
10 規定，法人之職員或其他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原則
11 上係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僅在契約另有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
12 人時，始例外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再按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
13 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
14 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
15 人，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2.查被告王世偉曾在原告公司任職，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
17 並簽署員工聘僱暨保密契約書，而MuMuHug動畫、該動畫角
18 色MuMu均為被告王世偉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所開發，並本於
19 職務上完成之創作等情，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8
20 至190頁），而被告王世偉及創作MuMuHug動畫之相關員工所
21 簽署之員工聘僱暨保密契約書第11條約定：「（一）甲方
22 （即員工）於『聘僱期間』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
23 產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
24 無論其有無向官方辦理登記，其權利歸屬均依下列情事定
25 之：1.甲方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技術、新型、新式樣、設
26 計、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項目，皆以乙方（即原告）為專
27 利權人、著作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甲方就其職務上所完
28 成之一切著作，其著作人格權亦為乙方所享有……」（本院
29 卷第60至64頁、第434至450頁），可知原告及包含被告王世
30 偉在內之受雇人已明文約定在僱傭期間內，受雇人於職務上
31 完成之著作，係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則揆諸

前揭規定，被告王世偉及其他之受雇人所創作之MuMuHug動畫、該動畫角色MuMu均係以雇用人即原告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甚明。再者，MuMuHug動畫畫面已顯示「首映創意」之文字（本院卷第314頁），依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已得推定原告為MuMuHug動畫、該動畫角色MuMu之著作人，被告等復未提出原告非該著作之著作人之反證，益證原告確為MuMuHug動畫、該動畫角色MuMu之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

(二)MuMu角色與系爭Manui角色之圖案（美術著作）並未構成實質近似：

1.按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美術著作係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而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創作性」，並不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另按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謂「改作」係指將原著作另為創作，其具體表現可為同質內容之異種變相呈現，或依原著作內容增添新之因素。而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

01 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
02 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
03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所
04 謂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圖
05 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
06 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
07 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
08 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

09 2.查原告主張MuMu角色發想為白鯨之額頭、嘴型及皮膚材質、
10 企鵝圓滾滾之肚子、大象圓柱型之腿及腳、嬰兒純真圓亮之
11 眼睛與圓潤飽滿之手及體態，為鯨魚、海豚之綜合體，生活
12 在海洋小島上不會游泳之海洋系生物，有著光滑的藍色皮膚
13 及大大的眼睛（本院卷第38、228、230頁，如附圖一所示），
14 而被告等則辯稱系爭Manui角色發想為水生動物蝾螈
15 之真實外觀，大量擷取蝾螈之生物特徵，以頭側邊三對鰓、
16 瞳孔為主之眼睛、身體上的鰭、四隻手指、腳指及尾巴為創
17 作特徵（本院卷第202、204頁，如附圖二所示），可知兩角
18 色之發想來源不同，MuMu角色之原型較類似於鯨魚、海豚，
19 系爭Manui角色之原型則為蝾螈。再由兩角色之設計外觀相
20 較（如附圖三所示），亦可知MuMu角色給予一般理性閱聽大
21 眾之寓目印象係以藍色皮膚、前額寬且隆起、圓潤飽滿之頭
22 部、向下垂放之鈴鐺型耳朵、略微下垂且眼白較為明顯之眼
23 睛、類似W型之嘴巴、上半臂瘦小及下半臂粗大、手掌則係4
24 根手指等長朝同一方向延伸、手長腳短、無尾巴及鰭之身體
25 外觀為特色；而系爭Manui角色給予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寓
26 目印象係以白色為主、紫色為輔之皮膚、前額窄、較為扁平
27 之頭部、水平向外延伸且越往下越小之三根耳朵、較呈圓
28 形、眼白較少且無下垂之眼睛、類似半圓弧型之嘴巴、上下
29 手臂粗細平均、手掌則係3根手指等長朝同一方向延伸、另1
30 根手指較短且位置較低（類似人類手掌形狀，差別僅在手指
31 數量不同）、手腳長度相似、雙腳兩側有鰭之身體外觀為特

01 色，足見兩角色不論係皮膚顏色、五官、四肢、大小安排、
02 形狀及比例給予人整體觀念與感覺均存有明顯差異，實難認
03 兩者有何實質近似之處。

04 3.再者，被告王世偉雖為MuMuHug動畫及該動畫角色MuMu之創
05 作團隊之一員而有接觸該等著作之情事，然其既為創作團隊
06 之一員，該等動物擬人化之思想與表達方式既已存在其觀念
07 中，縱其後續開發、創作之系爭Manui角色曾參考MuMu角
08 色，惟其創作後之系爭Manui角色與原著作即MuMu角色在客
09 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均已如前述，並具原創性，
10 自屬一獨立著作，尚難認系爭Manui角色係抄襲、改作MuMu
11 角色而來，自無侵害原告就MuMu角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2 可言。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雖為MuMuHug動畫及該動畫角色MuMu之著作
14 權人，然MuMu角色與系爭Manui角色並無實質近似之處，系
15 爭Manui角色並非改作MuMu角色而來，而係一獨立著作，自
16 無侵害原告就MuMu角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情事。從
17 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1項、第3項後段、第
18 88條之1、第89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9 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判決
20 如訴之聲明所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1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24 此敘明。

2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
26 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28 智慧財產第三庭

29 法 官 林怡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鄭楚君
05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